

土木工程学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三十条、《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研〔2020〕100 号）第三十二条以及校内相关规定，以下学生存在开学 4 周内未注册、论文选题两次不通过或课程考核不合格门数达到规定数量的情况，拟进行退学处理：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是否国际生	学籍专业	培养层次	培养类别	预计毕业时间	核查依据
土木工程学院	2293341	王云涛	是	土木水利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5-03-01	未注册；论文选题两次不通过
土木工程学院	2390063	史然苏	是	土木工程	博士	学历学位生	2027-09-01	课程考核不合格门数达到规定数量

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要求，对以上学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意见。公告期为 1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人。

公告期：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学生有权在公告期内向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出陈述与申辩，联系电话：021-65980619。否则，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 11 月 1 日